

#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文件

苏革办发〔2017〕36号



## 关于印发民革江苏省委参政议政工作 制度性文件的通知

民革各设区市委、省委各专委会、省直工委、省委机关各处室：

为全面落实民革中央参政议政工作要求，进一步促进民革全省参政议政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切实履行好参政党职能，民革省委起草、修订了参政议政工作系列制度性文件。民革江苏省十一届三次常委会审议通过了这些文件。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民革江苏省委参政议政工作规则（试行）  
2. 民革江苏省委提案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3. 民革江苏省委信息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4. 民革江苏省委调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5. 民革江苏省委课题调研及提案工作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6. 民革江苏省委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7. 民革江苏省委调研课题申报立项表
8. 民革江苏省委参政议政工作指标分解表
9. 民革江苏省委参政议政工作流程图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14日

附件 1:

# 民革江苏省委参政议政工作规则（试行）

（2017 年 10 月民革江苏省十一届三次常委会修订）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民革中央参政议政工作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民革江苏省委（以下简称民革省委）参政议政工作机制，使参政议政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章程》、民革中央《关于参政议政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参政议政工作的意见》，结合江苏民革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民革省委参政议政工作，包括参与政治协商，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提案工作、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等。

**第三条** 参政议政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共江苏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社会热点、难点问题，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围绕祖国统一大业，积极建言献策，为改革开放、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为反独促统、促进两岸交流、实现祖国和平统一服务，为绘写中国梦江苏新篇章、构建和谐社会服务。

**第四条** 参政议政工作要主动争取中共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上级民革组织的支持，与社会团体、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建立并保持经常性联系。

**第五条** 参政议政选题要注意发挥民革的优势与特长，注重战略性、全局性和前瞻性，建议要有科学性和可行性。

## 二、分工与职责

**第六条** 主委会议，研究参政议政工作，确定重点课题，审定以民革省委名义向中共江苏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提出的建议、意见或提案。

**第七条** 民革省委机关负责贯彻民革省委关于参政议政工作的指示精神，对全省民革参政议政加强指导、支持与保障，做好联络、协调与服务工作；起草、修改民革省委有关参政议政工作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参政议政工作机制；拟定民革省委参政议政工作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拟定重点调研课题；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参政议政工作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表彰先进。

**第八条** 民革省委调研处是参政议政的工作机构，实施民革省委制定的参政议政年度工作计划；协助组织或参与重点课题的调研活动；征集、处理和报送民革省委提案、社情民意和统战信息，做好参政议政工作情况统计分析；配合省政协、提案承办单位做好民革省委提案的办理工作。

**第九条** 民革省委各专委会（以下简称“专委会”）是参政议政工作的重要平台和抓手。专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民革省委副主委兼任，副主任由主任提名有独立承担和组织课题调研能力的同志担任，委员根据个人自愿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原则，从热心民革事业、政治素质高、专业能力强、具有一定参政议政能力、能合理调整和安排好本职工作和党派工作关系的民革党员中产生，并

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动态管理。

各专委会应于4月30日前制定并向民革省委报送本专委会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课题调研。主任负责本专委会年度计划的制定、实施和总结，提出年度调研课题、建言议题和信息范围，牵头组织重点课题调研和报告撰写；每年组织课题调研3-5项，亲自带队至少完成一项重点课题调研；组织完成国家和省级人大、政协重点提案建议3-5项。副主任每年至少组织或参加一项课题调研并撰写调研报告，完成2-3项省级或以上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1-2篇社情民意信息。委员每年至少完成1-2篇省级或以上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2-3篇社情民意信息。

**第十条** 民革党员中的省政协委员、省人大代表、各类特邀人员、担任政府实职人员、民革省委常委和委员是民革省委参政议政的主体，应强化参政议政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履行参政议政职责，每年向民革省委提交调研报告、提案或信息。其中，省政协委员和省人大代表、民革省委常委每年至少提交一篇调研报告、1-2篇提案或议案、2-3件社情民意信息；民革省委委员每年至少提交1-2篇提案或议案、2-3件社情民意信息。

**第十一条** 民革党员中的专家学者是民革省委参政议政的骨干力量，应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优势，将参政议政与本职工作结合、与本专业研究结合，积极组织或参与调研，提出有专业水平的调研报告、提案或建议等，为民革省委参政议政工作贡献力量。

**第十二条** 参政议政是参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本职工

作。民革省委和各市委机关工作人员要强化参政议政本职工作意识，参与和配合参政议政工作。各市委在做好本市参政议政工作的同时，也应积极为民革省委参政议政工作献计出力。

**第十三条** 基层支部是履行参政党职能的基础，每位民革党员作为参政党的一员，也有参政议政的职责。有参政议政能力的党员应结合本职工作、结合自己熟悉的领域，开展或参与课题调研，撰写提案或提供信息。每个省直支部每年至少提交 1-2 篇提案或议案、2-3 件社情民意信息。

**第十四条** 加强参政议政队伍建设和工作培训。建立参政议政智库，加强以专委会为平台的专家队伍建设，抓好信息员（特约信息员）队伍建设，利用各种会议以会代训、举办专题培训班、进行成果交流等多种形式，开展工作培训，不断提高广大民革党员参政议政能力和水平。

### 三、课题与调研

**第十五条** 参政议政调研课题，分重点课题与一般课题；民革省委参加省政协的各类会议发言一般从重点课题中产生。

**第十六条** 民革省委职能处室负责向民革省委各专委会、民革各市委征集调研课题，由省委机关办公会议结合中共江苏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全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情况，研究拟定重点课题，报民革省委主委会议审定。

**第十七条** 重点调研课题可以由民革省委各专委会、各市委牵头，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课题组，也可由民革省委委托或指定的组织或人员承担。课题组组织开展调研活动，完成

调研报告，民革省委机关职能部门或相关处室应协助做好有关联络、协调工作。

**第十八条** 有关突发性紧急事件的调研报告或提案、建议，应即时经由民革省委报送中共江苏省委、省政府、民革中央等相关部门，不断提高民革省委在参政议政方面的快速反应能力，体现参政党的作用与价值。

**第十九条** 每年第四季度，召开民革全省参政议政成果交流会。民革省委职能部门从民革各级组织完成的调研成果中遴选出可作为民革省委在省政协会议上的发言或集体提案的成果材料，经民革省委机关办公会议初审，并经民革省委主委会议终审通过后，作为正式的大会发言或集体提案提交省政协。

#### **四、经费保障与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民革省委对重点调研课题给予经费保障，一般性课题给予经费补助，个人独立完成的课题给予撰稿补助。具体办法按《民革江苏省委调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一条** 每2-3年召开一次民革全省参政议政工作总结表彰会议，表彰对民革省委参政议政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在《江苏民革》刊物和网站上登载。

**第二十二条** 对有价值、有份量的调研报告、提案、议案、社情民意，可推荐在《江苏民革》上发表。

**第二十三条** 对参政议政先进个人，在征得本人同意的基础上，向其所在单位发出表彰通报。

## 五、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 2005 年起试行。2013 年 5 月第一次修订，2017 年 10 月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之解释权和修订权归民革江苏省十一届常委会。



附件 2:

# 民革江苏省委提案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017 年 10 月民革江苏省十一届三次常委会修订）

## 第一条 宗旨

为加强对提案工作的指导，使提案工作逐步规范化、制度化，充分发挥民革江苏省委（以下简称民革省委）提案在履行参政议政职能中的作用，根据省政协《提案工作条例》《提案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结合民革省委提案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提案定义

本办法所指提案，是民革省委、民革界别省政协委员向省政协全体会议提出的、经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后由承办单位办理的书面意见和建议。它是民革省委行使参政议政职能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民革省委参政议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 第三条 提案工作指导思想

提案工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充分发扬民主，广开言路，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改革开放、发展稳定服务，为反独促统、促进两岸交流、实现祖国和平统一服务，为绘写中国梦江苏新篇章、构建和谐社会服务。

## 第四条 提案工作基本要求

一、民革省委提案应重点围绕中共江苏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社会热点、难点问题，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以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开放中的问题，在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

二、一事一案，篇幅一般在 1500 字左右，主题明确，内容具体，文字简洁，具备严肃性、科学性和可行性，实事求是，客观全面，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力求做到有的放矢、言之有据和易于操作。

### **第五条 提案征集**

以民革省委名义提出的提案，应是在深入实际、调查研究、集思广益的基础上提出的质量较高的意见和建议。

民革省委职能部门于 10 月 1 日开始向民革省委各专委会、民革各市委等组织征集下一年度集体提案；各有关组织也可以向下级组织及民革党员征集提案报民革省委；江苏民革各级组织、广大民革党员均可于 11 月 30 日前向民革省委提出提案。

提案一般应提供打印件，若为书写形式，则应字迹工整清晰。提案可邮寄（通讯地址：210024 南京市北京西路 30 号宁海大厦民革省委调研处）、传真（025-83167332）或通过电子信箱（dyc@jsmg.cn、jsmgdyc@sohu.com）直接发送民革省委调研处。

### **第六条 提案的产生**

民革省委集体提案一般由以下几种方式产生：

一、民革省委实行课题招标，民革各级组织及党员个人投标中标后开展调研，拿出成果。

二、民革省委确定课题，领导同志带队调研，形成的调研成果。

三、民革省委各专委会确定课题，组织调研，写出提案。

四、民革省委临时确定重要课题，直接将课题委托或指定有关组织或专家完成，写成提案。

五、民革下级组织或党员个人自行出题，写成提案上报，民革省委从中遴选，作为集体提案。

六、中共党委出题，民革调研后形成的调研成果。

七、民革省委每年召开一次参政议政成果交流会，从交流成果中遴选、加工后形成提案。

八、其他途径产生的、经民革省委审查认定的提案。

## **第七条 提案操作程序**

### **一、选题**

选题一般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要有宏观性，反映大事。要围绕国家大政方针、地方重要事务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围绕落实科学发展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任务、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课题以及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

（二）选择中共各级党委、政府职能部门十分关注、正在着力研究解决的问题。对于过于超前的、三五年后才能考虑的问题，不可能马上引起政府职能部门重视的问题，可以作为研究课题，不一定作为提案。

（三）注意选择中共各级党委、政府已经注意到了但没有好办法去解决的问题；选择中共各级党委、政府还没有注意到，但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已广泛关注的问题。中共各级

党委、政府已经在着手解决、又提不出新的思路或办法的问题，或事情虽然很重要但目前根本解决不了的问题，不一定要提。

（四）选题要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大问题从小处找准切入点，“大题小做”；小问题善于以小见大，“小题大做”。

（五）选题要量力而行，选择民革有条件、有力量去做的课题。

## 二、定题

初步选题后，征求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了解课题重要性与必要性，以决定是否最终定题。

## 三、调研

调研前，应作充分准备，广泛收集素材，对要调研的问题有一个基本的、宏观的了解。拟定详细的调研提纲，制定调研方案，邀请民革党内外专家学者参加，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活动。

## 四、起草

由有一定文字水平的同志担任调研报告或提案的起草人或执笔人。文字要干净利落，逻辑性强，条理清晰。建议部分一定要具体，便于操作，不能笼统空泛。

## 五、审核

报告或提案初稿完成后，征求政府部门和有关专家的意见，修改完善后由课题组负责人审阅定稿。

## **第八条 提案审查**

征集、提交的提案，由民革省委办公会议于 12 月 10 日前按照省政协《提案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第九、十、十一

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初步审查，12月20日前由民革省委主委会议终审，决定是否作为下一年度民革省委集体提案。

### **第九条 提案运用**

对征集得来的提案，经审查后或用作民革省委在省政协全体会议上的大会发言材料或集体提案，或推荐给省政协委员、省人大代表作为个人提案或议案，或转为社情民意信息，也可在来年用作参政议政课题。对涉及全国性的、省里不能承办的提案议案，可向民革党员中的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人大代表推荐，提交全国政协或全国人大。上述用于不同用途的提案材料原则上应于次年1月10日前处理完毕。民革省委大会发言与集体提案，应于次年4月20日前报送民革中央调研部。

### **第十条 提案办理**

民革省委提案经省政协提案委立案后，由民革省委职能部门配合省政协提案办、提案承办单位做好提案办理工作。由省政协主席督办的提案，职能部门协助省政协提案办、提案承办单位制定督办方案，开展调研、协商、督办活动。民革省委所有集体提案，一般应在当年10月20日前办理完毕，提案办理答复原件上报省政协提案办，并复印备份，由民革省委存档。

民革界别全国及省级政协委员应将其向全国及省政协提出的个人提案及上一年度提出的提案办理答复原件或复印件于4月30日前报民革省委调研处，由调研处汇总交办办公室存档。民革界别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的议案建议亦照此办理。

## **第十一条 提案奖励**

一、奖励对象。本办法所奖励的提案，指以民革省委名义上报、经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审查并立案的提案，即被省政协提案委立案的民革省委集体提案。民革省委依据财政规定及经费情况对提案作者酌情给予奖励。民革党员中的省政协委员、省人大代表以个人名义提交的提案、议案，由省政协、省人大考核奖励，暂不在本办法奖励之列。

二、奖励办法。按《民革江苏省委课题调研及提案工作奖励实施细则（试行）》执行。奖金从民革省委参政议政专项经费中列支。

##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办法 2005 年起试行。2013 年 5 月修订，2017 年 10 月第二次修订。

二、本办法之解释权和修订权归民革江苏省十一届常委会。

附件 3:

# 民革江苏省委信息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017 年 10 月民革江苏省十一届三次常委会修订）

## 第一条 宗旨

为加强对民革江苏省委（以下简称民革省委）信息工作的指导，使信息工作逐步规范化、制度化，根据省政协《关于加强了解和反映社情民意工作的意见》《民革江苏省委参政议政工作规则》，结合民革省委信息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信息的含义与信息工作的意义

本办法所称信息包括：社情民意和统战信息。信息工作是参政党及时了解社会各方面情况、掌握动态的重要渠道，是参政党履行职能的重要基础。认真做好这项工作，有利于中共各级党委和政府了解民情，体察民意，集中民智，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有利于民主党派发挥优势，更好地履行参政党职能。全省民革各级组织和广大民革党员要不断提高对信息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信息意识，重视和加强信息工作。

## 第三条 信息工作原则

一、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信息工作有较强的政治性、政策性，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紧扣中共各级党委、政府的工作重点，按照民革履行参政党职能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二、真实准确。信息要如实收集、反映社会实际，符合客观事实；报送信息要注意保护提供者的合法权益。

三、讲求时效。做到搜集快、整理快、报送快；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要一事一报，急事急报，必要时应跟踪续报。

四、注重质量。要密切关注时事、关注社会，善于捕捉信息，深挖信息；从普通信息中发现、发掘亮点；注意收集散佚于民间的真知灼见。

五、突出特色。要体现民革的党派特色，反映党派成员、党派所联系的群众以及统战工作对象的意见、建议、要求和呼声；体现专业特色和个人特长，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工作便利、社交渠道等，搜集提供信息；体现参政党建言献策的特点，注意对分散的信息进行梳理综合，进行由表及里、由浅入深、去伪存真的分析，提出有份量、有价值的意见建议。

#### **第四条 信息的主要内容**

一、对国内外形势和重大事件、（中共）党和国家重要会议、重大决策、（中共）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的重要讲话的反映。

二、对国家和地方大政方针、法律法规政策的制定与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有关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重要决策、部署出台前后的反应。

三、对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难题，有创新意义的理论观点或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对策性思路。



四、对改革开放中具有普遍意义、而当地中共党政领导机关尚未引起足够重视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

五、对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的有价值、可操作的思路建议。

六、对某个行业、某个领域存在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的深度分析、有价值的建议。

七、对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保障民主党派正常履行参政党职能、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和建议。

八、对国际国内发生的重大事件、严重自然灾害和重要社会动态的实情，特别是消除隐患、维护稳定的意见和建议。

九、与台、港、澳及海外重要人士的交往信息，台胞及海外华人华侨对祖国统一政策的认识，台湾岛内政治、经济、社会动态和形势等。

十、各级政协委员、人大代表、特约人员在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责中所了解的情况及有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十一、民革各级组织和党员有关参政议政的工作情况、典型经验和党员思想动态；开展专题调研后形成的主要观点和建议；对本职工作相关领域存在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十二、对其他渠道不易掌握和反映的社会情况的意见，以及统一战线内部特别是民革党内代表性人士的各种不同意见。

## **第五条 收集信息的渠道**

一、与民革省、市委主要领导、民革代表性人士、专家学者保持经常联系，征求他们对有关重大问题的意见和看法。

二、通过党派内的各种会议（如民革省、市全会，常委会及其他重要会议）、活动，留心主要领导、代表性人士的讲话、谈话，捕捉有价值的信息。

三、通过民革各级组织（包括基层支部、小组等）开展调研、视察、座谈等活动搜集信息；从民革各级组织的调研报告、视察报告中，从民革各级组织向当地政协、统战部提交的提案、信息中，选送涉及全国或全省情况的信息。

四、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工作便利、社交渠道，如利用参加各种专业性、专门性会议和活动等，广泛收集信息。

五、参与接待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内外人士来访时，注意收集信息。

对于从不同渠道获得的信息线索，应尽可能开展专题信息调研，深度挖掘，形成高质量的信息稿件。

## **第六条 信息工作网络与职责分工**

一、民革省委调研处负责信息工作的联络、协调，对全省民革各级组织报送的信息进行收集汇总、整理加工、报送反馈、统计分析等。

民革省委各专委会、民革各市委在民革省委信息工作中有主动收集、加工整理、及时传递、沟通反馈的责任，是民革党员与民革省委之间联系的桥梁和纽带。

二、民革省委各专委会、各市委机关、省直各支部分别设立 1 名信息联络员。信息联络员是民革省委信息工作的

基本力量，其主要职责是：负责与各自联系范围内的领导、代表性人士、专家学者保持经常性联系，征求他们对有关问题的看法；负责信息的组织、搜集、加工和报送工作；与民革省委保持密切联系，对信息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民革省委建立特约信息员队伍，由平时信息工作中能力强、热情高、成绩突出的同志组成，发挥他们骨干作用。

四、民革省委各专委会应发挥参政议政工作重要平台和抓手作用。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应按照《民革江苏省委参政议政工作规则（试行）》第九条要求每年至少分别提交 1-2 篇和 2-3 篇社情民意信息。

五、每位省政协委员、人大代表应按照《民革江苏省委参政议政工作规则（试行）》第十条要求每年至少提交 2-3 篇社情民意信息。

六、根据民革中央精神，建立民革省委常委报送社情民意机制，每位常委以个人署名方式，每年度至少提交 2-3 篇有一定份量和价值的社情民意。民革省委机关为常委报送信息做好服务工作，指定专人担任信息责任人，加强经常性沟通，做好信息的采集和报送工作。每位省委委员每年度亦应至少提交 2-3 篇社情民意信息。

七、全省每位民革党员都可以通过自己所在的支部或直接向所在地方组织反映和提供信息。

## **第七条 反映信息的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组织或个人按照隶属关系将信息稿件或素材经由民革各市委、省委各专委会或省直工委，以信函（通讯地址：210024 南京市北京西路 30 号宁海大厦民革省委

调研处)、传真(025-83167332)或电子邮件(dyc@jsmg.cn、jsmgdyc@sohu.com)等形式,及时传送到民革省委调研处。

二、民革省委调研处将收集到的信息稿件进行登记、分类、筛选、加工,视情分别报送民革中央、省政协、省委统战部。所有信息来稿都应留档备查。

三、民革省委调研处加强与民革中央、省政协、省委统战部的联系,对有关信息的采用、批示、回复等,进行登记,并将采用、处理情况反馈给提供稿件的组织或个人。

### **第八条 信息工作激励机制**

民革省委每年对民革各市委、民革省委各专委会、省直工委信息工作进行考核,依据被不同部门采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综合评分,每1-2年对信息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具体办法按照《民革江苏省委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奖励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 **第九条 信息工作的领导**

一、全省民革信息工作由民革省委驻会副主委分管、指导。民革省委、市委对信息工作负有加强领导、部署检查、协调沟通的责任。江苏民革各级组织要把信息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落实到人,明确职责;做到年初有研究、有布置,年中有督促、有检查,年终有考核、有总结。

二、保护信息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为信息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加强业务培训,有关会议和活动尽可能安排他们参加。

### **第十条 附则**

一、本办法2005年起试行。2013年5月修订,2017

年 10 月第二次修订。

二、本办法之解释权和修订权归民革江苏省十一届常委会。

附件 4:

# 民革江苏省委调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2017 年 10 月民革江苏省十一届三次常委会审议通过）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民革江苏省委（以下简称民革省委）课题调研的顺利实施，促成更多高质量调研成果的产生，提高民革省委参政议政工作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革省委课题围绕中共江苏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精心组织力量，深入调查研究，撰写调研报告，为参政议政提供有力支撑。

## 二、课题申报与立项

**第三条** 申报主体 江苏民革各级组织和党员骨干。包括但不限于：民革各市委、民革省市各专委会、省市直工委、省市直各支部、民革党员等。

**第四条** 选题范围 每年 2 月底，民革省委职能处室发出调研课题征集通知，根据课题征集情况，参考民革中央、中共江苏省委、省政府、省政协、省委统战部等有关年度工作要点，结合民革省委工作实际，起草年度调研参考选题，经民革省委机关办公会议初审，民革省委主委会审议通过后于 3 月 10 日前发布调研课题申报通知及《民革江苏省委调研课题选题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各申报主体可从《指南》中直接确定合适选题申报，也

可以《指南》为依据，确定更加细化的课题进行申报；还可在《指南》外自拟题目申报，但须说明选题理由。

**第五条** 申报程序 申报主体须完整填写《民革江苏省委调研课题申报立项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并根据隶属关系，经由民革省委各专委会、省直工委、民革各市委初审后，于3月20日前报送民革省委职能部门。《申报表》填写不完整或逾期申报的，不予受理。

**第六条** 审批立项 申报截止后，民革省委职能部门对课题申报情况进行汇总，由民革省委机关于4月10日前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采取网上评审或集中评审方式。专家依据评审要求独立填写立项意见，注明不立项理由，在一周内返回评审结果。专家评审意见汇总后，提交民革省委主委员会研究，主委员会研究通过后，正式立项并于4月20日前予以公布。

对于急需或临时的重要课题，由民革省委领导决定，单独立项，委托调研。

### 三、课题实施与管理

**第七条** 凡立项课题，由申报组织的牵头领导任课题负责人，由具有一定文字功底和综合分析能力的同志担任执笔人，并有具有一定参政议政能力及课题相关领域研究基础的民革党内外专家学者参加。确保课题调研顺利实施，按时完成，提交较高质量的调研报告。

**第八条** 课题立项后，如课题名称、课题组成员有调整或其他重要事项有变更，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由民革省委主委员会授权民革省委机关办公会议审批。

**第九条** 民革省委根据选题重要性，将课题确定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重点课题，民革省委相关处室指派专人协调服务。一般课题，由申报主体独立承担完成。

**第十条** 重点课题调研费用按照江苏省级机关财务规定实报实销。课题组成员所在单位能报销差旅费的，回所在单位报销，不能报销的，由民革省委机关承担。调研完成后，根据成果质量，给予2000-3000元撰稿补助，其中给予起草人撰稿补助原则为30%-40%。由申报组织完成的一般性课题，补助经费3000-5000元，其中给予起草人撰稿补助原则为30%-40%。由个人独立完成的，根据成果质量给予撰稿补助1000-2000元。

**第十一条** 民革省委职能部门负责全省调研课题的组织管理工作。关注课题实施情况，掌握课题进展动态，督促课题研究按时完成；民革省委各联系处室做好相关课题的协调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课题组负责人负责课题的组织实施，并于10月25日前提交调研报告。因特殊情况需延期提交的，应提前向民革省委书面说明原因。对延迟期满仍不能完成课题研究的，民革省委除要求课题负责人书面说明原因外，并停止对课题经费补助的拨付。

#### **四、成果验收与使用**

**第十三条** 课题完成后，民革省委于11月10日前组织专家对调研报告进行评审。专家依据评审要求独立填写评审意见，对建议采用的报告给出评价，需要修改的，提出修改建议，对建议不采用的报告说明理由，在规定时限内返回评



审结果。

**第十四条** 民革省委职能部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汇总分类，并于12月10日前转化为民革省委参政议政成果，包括会议发言、政协提案、社情民意等。12月20日前民革省委主委会议最终审定，决定调研成果的运用。

**第十五条** 调研成果强调原创，严禁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一经发现，收回所拨付经费，已获有关证书和奖金的，一并追回，并在适当范围内通报批评。

**第十六条** 民革省委根据课题成果转化使用情况，按照《民革江苏省委课题调研及提案工作奖励实施细则(试行)》《民革江苏省委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给予相应稿酬或奖励。

**第十七条** 民革省委对被采用的调研成果，不定期结集印发，供各地开展调研作参考，或通过推荐刊物发表、研讨交流等方式公布研究成果；也鼓励各课题组对调研成果充分推广应用。调研成果公开发表时须注明“民革江苏省委立项课题”字样。

## 五、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于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之解释权和修订权归民革江苏省十一届常委会。

附件 5:

## 民革江苏省委课题调研及提案工作 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2017 年 10 月民革江苏省十一届三次常委会修订）

为进一步做好民革江苏省委（以下简称民革省委）参政议政工作，根据《民革江苏省委参政议政工作规则（试行）》《民革江苏省委提案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民革江苏省委调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凡应民革省委邀请，参加民革省委组织或指定的专题调研活动的人员（民革省市领导成员及省市机关专职工作人员除外），每人每次给予补贴 600 元（人民币，下同）；参加民革省委组织的重要调研座谈会的专家，每人每次给予专家咨询费 500 元。

**第二条** 民革各市委、省委各专委会、省直工委及民革党员报送民革省委的各类专题调研报告及其他参政议政材料，凡被民革省委或经民革省委上报被上级部门作为政协会议发言材料、提案议案采用的，根据不同情况给予执笔人相应奖励性稿酬：

（一）被用作民革省委集体提案的，每件奖励 1000 元；民革省委调研处完成的提案，奖励金额减半执行。

（二）被副省级以上领导批示的提案，每件奖励 1000 元。

（三）被省政协列为主席督办或政协会议期间现场办理

的提案，每件奖励 1000 元。

（四）被省政协评为优秀提案的，每件奖励 1000 元。

（五）被用作省政协全会口头发言材料的（通常不再作为集体提案），每件奖励 2000 元。

（六）被用作省政协常委会、主席会发言材料的，每件奖励 1000 元。

（七）被用作参加中共江苏省委、省政府召开的民主协商会及其他专题座谈会发言材料的，每件奖励 1000 元。

（八）被民革中央选为集体提案素材的，每件奖励 2000 元。

（九）被民革中央选为全国政协大会发言、全国政协常委会、主席会发言材料的，每件奖励 3000 元；被评为全国政协优秀提案，或得到国家领导人批示的，每件奖励 5000 元。

（十）上述各奖项可以兼得。

原则上，每年下半年在参政议政成果交流会上对上一年度参政议政成果兑现奖励。

**第三条** 民革省委另行出台《民革江苏省委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奖励实施细则（试行）》。上述报送材料被用作社情民意的，按照该细则执行。

**第四条** 本细则 2015 年 8 月试行，2017 年 10 月修订。

**第五条** 本细则之解释权和修订权归民革江苏省十一届常委会。

附件 6:

# 民革江苏省委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 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2017 年 10 月民革江苏省十一届三次常委会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民革江苏省委（以下简称民革省委）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根据《民革中央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评选表彰办法》《民革江苏省委信息工作管理办法》，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评选奖励活动由民革省委主办，调研处承办，每年举行一次。

**第三条**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评选表彰周期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评选表彰的项目有：

（一）为民革省委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

（二）为民革省委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作出贡献的先进个人。

**第四条** 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包括：民革各市委、民革省直工委、民革省委各专委会，根据各信息单位来稿数量和被采用数量计分排名产生一、二、三等奖，根据实际情况可设优秀奖。民革省直工委以民革各市委为参照，民革省委各专委会互为参照。

**第五条** 先进个人按各信息单位总分排名情况从民革各市委专职信息工作人员中评选产生，及按照信息被全国政

协、中央统战部、民革中央、中共江苏省委、省政协采用及领导批示情况从民革省委特约信息员和其他非专职信息反映人中评选产生。先进个人分设一、二、三等奖，根据实际情况可设优秀奖。

**第六条** 列入计分考核的信息必须是报送民革省委的信息；民革中央江苏直报点上报的信息，被民革中央采用，计入民革省委分值的，列入民革省委信息计分系统；其他未通过民革省委上报的，即使被采用，亦不予计分。

**第七条** 信息评分标准如下：

（一）民革省委单篇采用 2 分，综合采用 1 分。

（二）中共省委统战部两会期间单篇采用 4 分，综合采用 2 分；非两会期间单篇采用 6 分，综合采用 3 分。

（三）省政协单篇采用 10 分，省领导批示加 5 分；综合采用 5 分，省领导批示加 3 分。

（四）中共江苏省委单篇采用 12 分，省领导批示加 5 分；综合采用 6 分，省领导批示加 3 分。

（五）民革中央单篇采用 12 分；综合采用 6 分，其中综合稿件按综合个数平均计分。

（六）中央统战部单篇采用 16 分，国家领导人批示加 20 分；综合采用 10 分，国家领导人批示加 12 分。

（七）全国政协单篇采用 20 分，国家领导人批示加 20 分；综合采用 12 分，国家领导人批示加 12 分。

**第八条** 民革省委调研处根据本办法，提出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建议名单，由民革省委机关办公会议审定。

**第九条** 表彰奖励方式：以民革省委办公室名义印发表

彰通报，在民革全省参政议政工作会议或民革全省信息工作会议期间进行表彰，向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十条**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表彰奖励专项经费，由民革省委办公室按实列支。奖励标准如下：

（一）先进集体：一等奖 2000 元（人民币，下同），二等奖 1600 元，三等奖 1200 元，优秀奖 600 元。

（二）先进个人：一等奖 1000 元，二等奖 800 元，三等奖 600 元，优秀奖 300 元。

（三）重要信息稿件奖励性稿酬：

1、被全国政协单篇采用的，每篇 3000 元；综合采用或转送采用的，每篇 1500 元。

2、被中央统战部单篇采用的，每篇 2000 元；综合采用的，每篇 1000 元。

3、被中共省委、省政协、民革中央采用的，每篇 1000 元。若今后民革中央采用标准降低，采用率大幅提高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奖励标准。

4、得到国家领导人批示的，每篇 5000 元；得到省领导批示的，每篇 2000 元。

5、被省政协表彰为优秀社情民意信息的，每篇 1000 元。

6、民革省委机关职能处室专职人员奖励金额减半。

**第十一条** 信息稿件奖励性稿酬遵从以下原则：

1、同一篇信息被全国政协或中央统战部采用，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

2、同一篇信息被中共江苏省委、省政协、民革中央采用的，按单一原则不重复奖励。

3、同一篇信息得到多位领导批示，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

**第十二条** 本细则 2015 年 8 月试行，2017 年 10 月修订。

**第十三条** 本细则之解释权和修订权归民革江苏省十一届常委会。

附件 7：民革江苏省委调研课题申报立项表

课 题 名 称		
承 担 单 位		
及 地 址		
课 题 负 责 人	姓 名 及 联 系 方 式	
	地 址	
起 草 人	姓 名 及 联 系 方 式	
	地 址	
课 题 组 成 人 员	姓 名	单 位 及 职 务 或 职 称
	姓 名	单 位 及 职 务 或 职 称
选 题 目 的 及 意 义	选题的意义及必要性； 本课题研究现状、存在问题； 本课题应用价值或拟达到的目的；	



拟 调 研 主 要 内 容 ( 或 提 纲 )	
课 题 实 施 计 划	(课题实施时间、地点、内容和进度安排)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主 委 会 议 立 项 意 见	

填写说明:

- 1、本申报立项表电子稿要求于3月20日前上报民革省委调研处;
- 2、课题组成人员中有民革党外专家参与的请特别注明。

联系人：            电话：

E-mail:dyc@jsmg.cn、 jsmgdyc@sohu.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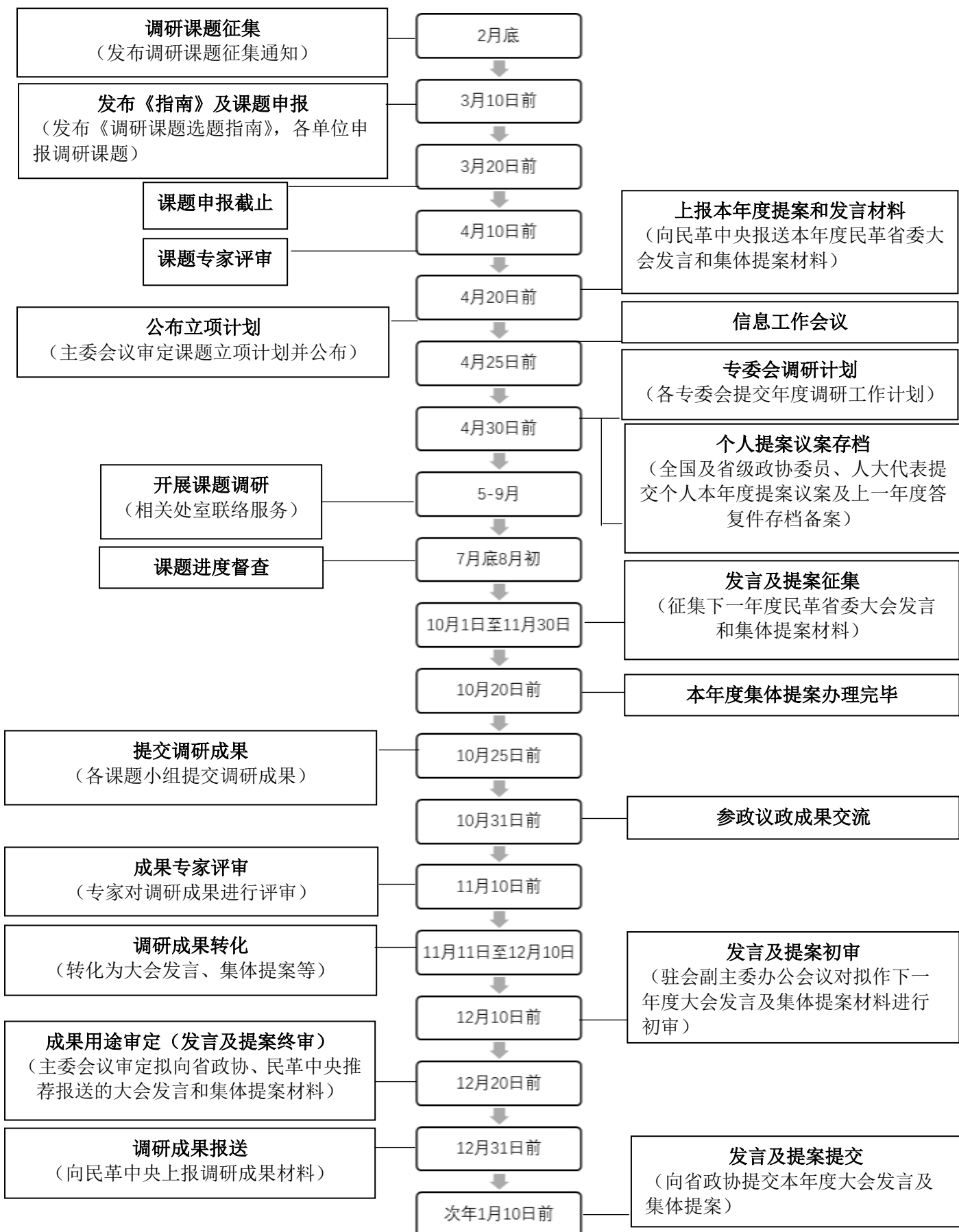
附件 8：民革江苏省委参政议政工作指标分解表

承担主体	材料类别	调研报告（篇）	提案或议案（件）	社情民意信息（篇）	政协会议发言材料	上报民革中央材料
专委会主任	组织课题调研 3-5 项，其中带队完成重点课题 1 项	3-5			原则上从重点调研课题中产生，亦从其高质量成果材料中筛选产生	
专委会副主任	1	2-3	1-2			
专委会委员		1-2	2-3			
省政协委员	1	1-2	2-3			
省人大代表	1	1-2	2-3			
民革省委常委	1	1-2	2-3			
民革省委委员		1-2	2-3			
省直基层支部		1-2	2-3			
时间节点	①3 月 20 日前，课题申报； 4 月 20 日前，课题立项； 5 月-9 月，课题调研； 10 月 25 日前，成果报送。 ②拟作政协发言材料的课题，须在二季度或三季度完成。	11 月底之前随时提交	随时提交			

备注：①兼有多重身份者，工作指标就高不就低。如：既是专委会主任、副主任，又是省政协委员或省人大代表或民革省委常委，只需完成专委会主任、副主任指标。  
 ②提案、议案或社情民意信息可以是调研报告转化而来，但内容不能完全雷同。如：同一篇材料不能既是调研报告，又是提案、议案，又是社情民意信息。调研报告 4000 至 1 万字，提案议案及社情民意信息最多不超过 2500 字。  
 ③民革省委委员、专委会委员、省直支部、民革党员（个人）也可以组织开展调研，提交调研报告。

## 附件 9：民革江苏省委参政议政工作流程图（时间节点安排）

注：本时间节点为一般性安排，部分调研课题根据需要须在二季度或三季度完成。



---

抄送：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党派处

---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

2017年11月14日印发